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升控股或认购人）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相关事项，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认购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认购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和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认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认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为和升控股。根据和升控股最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升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C5XE423F
法定代表人	钱和生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中张家巷 29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钱和生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升控股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认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升控股系钱和生 100%持股的公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和升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先生控制的企业，钱和生先生系认购人和升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钱和生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和生，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630527****，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区松陵镇八坼联名村****。

（三） 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预案》、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说明、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信用报告、认购人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和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75%。本次发行完成后，和升控股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6,647 股股份，钱和生先生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4,356,647 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1%，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23 年 2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

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4. 2023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6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钱和生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31.11%，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同意和升控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和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和生先生免于发出要约。

3. 和升控股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之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和生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认购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丁静
丁 静

冯川
冯 川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